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097,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9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72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6%。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00,868,295 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525,200 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5,343,095 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274,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8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5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6%。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同意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经营范围、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9,071,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31%；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7%；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9,071,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31%；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7%；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9,071,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31%；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7%；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07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52%；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5%；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3%。

2.04 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072,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8,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38%；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7%；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6%。

2.0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058,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4%；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24%；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3%。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废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059,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89%；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8%；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3%。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9,056,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2,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17%；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4%。

2.0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9,05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5,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1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7%；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6%。

2.09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057,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4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6%。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57,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5%；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46%；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9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6%。

何桢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董玮祺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